2 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上药康德乐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药康德乐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疫苗配送企业招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上药康德乐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,551.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.460.64 万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仓储服务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药康德乐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,55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.460.64 万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药康德乐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